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須遵守影響我們業務多個方面的諸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內的當前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公司、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公司法》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規管中國境內法人實體的設立、經營、公司架構及管理。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採用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各公司均享有法人地位，擁有自身的資產。《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公積金。公司可將其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分配予股東。

此外，最新修訂的《公司法》作出的主要修訂包括完善公司設立及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機構設置、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和管理人員的責任、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

監管概覽

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其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出發，為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確立了基本制度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從事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為確保有效實施《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合法權利及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有關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已經或者可能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該辦法的規定接受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及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部門應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開展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實施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其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了敏感行業。

有關電子材料行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將聚焦新能源、新材料、綠色環保以及其他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國家的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並推動高性能合金、高性能陶瓷及電子玻璃等先進金屬和無機非金屬材料取得突破。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科學技術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於2020年9月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擴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培育壯大新增長點增長極的指導意見》，中國應加快基礎材料、關鍵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顯示器件、關鍵軟件等核心技術攻關，大力推動重點工程和重大項目建設，積極擴大合理有效投資，並加快拓展石墨烯、納米材料等在光電子、航空裝備、新能源、生物醫藥等領域的應用。

有關光伏行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國將完善能源開發利用政策，優化能源供應結構和消費結構，積極推動能源清潔低碳發展，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其次，中國支持優先開發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開發和清

監管概覽

潔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進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推進風能、光能開發利用，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風電和光伏發電基地建設，支持分佈式風電和光伏發電就近開發利用，合理有序開發海上風電，積極發展光熱發電。

根據於2024年10月18日生效的《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全面加強其可再生能源供應能力。一方面，推動既有建築屋頂加裝光伏系統，推動有條件的新建廠房、新建公共建築應裝盡裝光伏系統。另一方面，在具備條件的農村地區積極發展分散式風電和分佈式光伏發電。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國政府將積極推動光伏發電的大規模開發和高質量發展，並完善光伏發電的定價機制。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將積極推動華東、華中地區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以及西部地區的清潔能源基地建設。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指負責監督管理所有進出關境的政府機關，獲授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主體指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發貨人及經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

監管概覽

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應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制定、調整並發佈限制或者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技術目錄。經國務院批准，在法定權限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可單獨或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臨時決定限制或禁止特定貨物、技術的進出口。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屬於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公佈的名錄中所列的工業廢氣或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列入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不得無證排放污染物。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

監管概覽

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 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前體化學品的法規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任何單位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業務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單位，應當對其鋪設的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設置明顯標誌，對管道定期檢查、檢測，並在其作業場所和安全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還應根據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和危險特性，按照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對安全設施、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對劇毒化學品以及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其他危險化學品，儲存單位應當將其儲存數量、儲存地點以及管理人員的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工作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安機關備案。

根據於2019年7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10日生效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办法》，易制爆危險化學品銷售、購買單位應當在銷售、購買後五日內，通過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信息系統，將所銷售、購買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信息報所在地縣級公安機關備案。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生產經營者，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管理辦法》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相應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安全狀況進行綜合研究和預評價。企業違反相關規定的，可以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應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實施消防設計審查與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其消防驗收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案。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且不得進行與處理目的不直接相關的個人信息處理。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據此，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隱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口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載列有關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的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多項措施，以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

於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與其他12個行政機構聯合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下設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該監管機構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四種情形。該等情形包括：(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由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並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標準合同辦法》附有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規定模板，該模板可用作滿足《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的個人信息出境條件的可選方案。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公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該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該規定為企業提供了多項豁免，即免予進行數據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形等。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a) 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b)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指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用於經常性賬戶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入與開支以及支付利息與股息。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

監管概覽

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外匯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地方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第19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6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外的支出、投資證券或金融計劃（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造、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在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登記。違反前款規定的，由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約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租賃物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約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租賃物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有關專利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商標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關於其作品發表、署名、修改、完整性、複製、發行、出租、展覽、表演、放映、廣播、信息網絡傳播、攝制、改編、翻譯、彙編的人身權和財產權，以及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中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有關商業秘密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保密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i)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任何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的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商業秘密；(iii)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iv)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

監管概覽

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應知前述所列違法行為，仍獲取、使用或披露他人商業秘密的，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機構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有關勞動合同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對職工進行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有關社會保險的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所應承擔的法律義務與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繳納或者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對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責令限期改正，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並加收滯納金。倘若用人單位仍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未繳納相關保險費的行為，可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其中第19(1)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此規定明確指出，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經濟補償。

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須於指定的行政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入職工的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收的法規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或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由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由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202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股息的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權投資收益(如中國企業支付的股息及花紅)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倘該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於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有關預扣稅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所得(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均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並由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惟中國政府為訂約方的國際公約、協議中規定免稅的所得以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免稅所得及減稅情形除外。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建立新的備案制度，要求中國境內企業透過提交有關關鍵合規事宜的材料，就其直接及間接境外上市和發行證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特定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建議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件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有關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依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

監管概覽

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